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30开始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能路6号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10: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预案通过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4	发行数量	√
1.05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06	限售期	√
1.07	上市地点	√
1.08	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

1.对于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于需要表决的事项,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上统一栏处填写“同意”,否则公司有权回避表决。

2.对同一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委托人签名/盖章:

4.股东对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5.股东对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6.股东对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7.股东对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8.股东对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9.股东对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10.股东对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11.股东对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12.股东对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13.股东对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二)提案情况

上述提案1.00至12.00已经公司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上述提案13.00已经公司二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1.00至5.00、7.00至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2.关联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根据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1.00至13.00属于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格式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11月14日14:00之前(以收到时间为准)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号码:020-38122705;传真的邮件地址:020-38122705。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能路6号楼1312

6.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

7.根据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1.00至13.00属于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格式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11月14日14:00之前(以收到时间为准)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号码:020-38122705;传真的邮件地址:020-38122705。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能路6号楼1312

6.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

7.根据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1.00至13.00属于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格式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11月14日14:00之前(以收到时间为准)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号码:020-38122705;传真的邮件地址:020-38122705。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能路6号楼1312

6.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

7.根据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1.00至13.00属于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格式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11月14日14:00之前(以收到时间为准)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号码:020-38122705;传真的邮件地址:020-38122705。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能路6号楼1312

6.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

7.根据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1.00至13.00属于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格式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11月14日14:00之前(以收到时间为准)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号码:020-38122705;传真的邮件地址:020-38122705。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能路6号楼1312

6.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

7.根据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1.00至13.00属于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格式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11月14日14:00之前(以收到时间为准)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号码:020-38122705;传真的邮件地址:020-38122705。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能路6号楼1312

6.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

7.根据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1.00至13.00属于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身份证